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8号）核准，江淮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5,4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27.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8841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14年5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34亿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低于7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董事会文件，并通过与江淮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申银万国对江淮动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